

#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5914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#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8】652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自 2019年1月10日

至 2019年1月28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30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6442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,526,861,886.96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336,689.88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1,526,861,886.96

利息结转的份额 336,689.88

合计 1,527,198,576.84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

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

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  
份）

58,419.05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38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  
备案手续的条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

注： 1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 
0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。

2、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 
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##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  
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  
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 
4008888606 和网站 [www.igwfm.com](http://www.igwfm.com)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  
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  
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  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  
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  
理人官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